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313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44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11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413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2月3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515号25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